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相對人乙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因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9月21日死亡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佐，依據首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